

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112325000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。  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訂於 112 年 9 月 2 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7 日止在三星鄉公所公開閱覽 3 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三星鄉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 林茂盛